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6-057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志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志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志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刘志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原定任期自2024年8月30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志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24,9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05%，刘志勇先生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志勇先生的配偶及其他关联方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志勇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履行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刘志勇先生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规买卖公司股份。

刘志勇先生已移交任职期间全部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待办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履行完毕公司内部离职流程。

刘志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刘志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

心的感谢！

二、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李征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李征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10号1号楼挖金客大厦；
- 2、联系电话：010-62980689；
- 3、电子邮箱：wjk@waler.com；
- 4、传真：010-62986997。

三、补选董事及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情况

由于刘志勇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完成补选董事事项。刘志勇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李征先生、郭庆先生、杨靖川先生、吴少华先生，其中李征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均自 2024 年 8 月 30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四、备查文件

- 1、刘志勇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30 日